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20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邱玉奎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邱智偉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

01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4 相對人(即

05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9 相對人(即

10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14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5
15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一、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
18 執字第201205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
19 對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所保管
20 之「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股利債權或為其他處
21 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清償之禁止聲請人即債
22 務人收取之扣押命令(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13年9月18
23 日北院英113司執明字第201205號扣押命令)應予繼續,其
24 餘移轉或變價等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停止。

25 二、其餘聲請駁回。

26 理 由

27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28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29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
30 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
31 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

01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
02 立法理由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
03 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
04 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
05 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
06 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07 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
08 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
09 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
10 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
11 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
12 由此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
13 礎，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
14 例所定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
15 免債權人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
16 式，致債務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
17 時應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
18 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
19 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
20 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
21 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2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提出清算
23 聲請，惟遭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
24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聲請強制執行，由臺灣臺北
25 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01205號強
26 制執行受理，為防止聲請人之財產減少，維持相對人公平受
27 償之機會，自有限制聲請人履行債務，以及停止債權人對於
28 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之必要，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
29 規定，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保全處分，並停止對聲請人之財
30 產強制執行等語。

31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由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5
02 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中信銀聲請就聲請人在第三人中國信
03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所保管之「台灣櫻花股
04 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股利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強制執行，經
05 臺北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01205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
06 臺北地院並於113年9月18日核發北院英113司執明字第20120
07 5號扣押命令，有聲請人提出之移轉及扣押命令可稽。

08 (二)依前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保全處分之立法目的，在於
09 防止債務人財產喪失及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法院所為
10 保全處分一方面應限制部分債權人依換價命令取得遭扣押之
11 薪資，以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另一方面亦應限制債務
12 人領取該遭扣押之薪資，以免債務人之財產喪失（98年第1
13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1號法律問題、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
14 第0990002160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
15 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16 (三)聲請人聲請臺北地院就其對第三人之股票、股利債權或為其
17 他處分等進行保全處分，其中關於上揭強制執行事件核發之
18 扣押命令部分，執行法院核發扣押命令之目的在於凍結聲請
19 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
20 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分部分
21 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財產之
22 保全，聲請人之聲請就此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至於系
23 爭執行事件核發之移轉或變價命令部分，因涉及扣押金額之
24 終局處分，使部分相對人得先行滿足債權，為避免聲請人之
25 財產減少及維持相對人間之公平受償，則有予以保全之必
26 要，此部分之執程序應予停止。

27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28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29 間，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30 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官 林秀菊

01
02
03
04
05
06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秀如